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科員 陳柏亨

聯絡電話：02-23889393分機2596

傳真電話：02-23896396

電子信箱：henry841254@immigration.gov.tw



1151668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501373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變更登記事項應於期限內向本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5條、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21及22條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規定略以，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應於變更事實發生之翌日起15日內，向本署申請許可或備查，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之翌日起1個月內，向本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；另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、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1個月內，向本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。
- 三、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9條，如未於期限內向本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，經本署確認有違法情事，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勒令歇業或註銷註冊登記證。
- 四、為維護移民業務機構權益，請協助轉知貴（公）會所屬，務必遵守說明二臚列之申請期限及相關規定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移民品質保障協會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署長林宏恩

裝

訂

線